

厦门泉州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办理

产品名称	厦门泉州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办理
公司名称	福建省鑫鼎汇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厦门思明区银河大厦1907；集美区软件园三期A01-803；泉州市丰泽区农机大厦602；龙岩新罗区，漳州芗城区
联系电话	13306039715 15259245875

产品详情

厦门泉州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办理指南及延续条件解读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经营范围

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等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和节目版权的交易、代理交易等活动。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请基本条件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
- 2)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人员、资金和工作场所，其中企业注册资金不少于300万元人民币。
- 3) 在申请之日前3年，其法定代表人无违法违规记录或机构无被吊销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记录。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请需提供材料

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章程。

2) 主要人员材料。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简历。

4) 主要管理人员(不少于3名)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简历、业绩或曾参加相关专业培训证明等材料。

5) 办公场地证明。

6) 企事业单位执照或工商行政部门的企业名称核准件。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注销和延期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注销是指原有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未到或已到批准期限，持证单位因业务因素不再需要使用该证书，就需要向主管部门广电局提交注销申请。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续期是指原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持证单位想要继续使用，就需要向主管部门广电局交续办申请